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沙钢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沙钢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如下：

沙钢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价为 16.12 元，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7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16.79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沙钢股份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4.16%，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为-4.35%，故扣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后，本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 0.19%；同期中证钢铁指数（930606.CSI）累计涨跌幅为-3.45%，故扣除中证钢铁指数（930606.CSI）累计涨跌幅后，本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0.71%。

因此，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沙钢股份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翟程

顾中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6月14日